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596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得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寬宏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173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51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378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寬宏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283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283	1,512	298	2,09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20	2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20	2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20	2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20	20
合　　計		283	1,512	378	2,173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62.84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寬宏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寬宏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283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寬宏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寬宏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13,000,000 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23,000,000 股之 56.52%，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17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17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283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12 月 26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6 年 12 月 27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 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6 年 12 月 27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6 年 12 月 29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 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 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 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12 月 22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6 年 12 月 22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6 年 12 月 25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6 年 12 月 27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20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6 年 12 月 29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寬宏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7 年 1 月 4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7 年 1 月 4 日。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寬宏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khaminc.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寬宏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fortune.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eworld.com.tw、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win168.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thaysec.com.tw 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ihsun.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 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 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寬宏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別除有特別註明外，概以新臺幣為準)19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9,000 仟股，加計該公司 106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900 仟股，故該公司預計公開承銷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0,90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100 仟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2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0,000 仟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後，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為 21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1,890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4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14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34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9,845 仟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51.82%，因其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 300 人且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仟萬股之持股，該公司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 仟股，扣除保留 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210 仟股後，餘 1,89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

公開銷售股數百分十五範圍內已發行普通股，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籌辦展演活動，並銷售相關周邊商品，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經考量其業務關聯性、營運模式及客戶族群，故選擇從事流行音樂製作與發行及藝人演藝經紀之上櫃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演唱會製作及硬體設備出租之興櫃公司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事肖像展覽與肖像商品設計銷售之興櫃公司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之同業。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代號)	華研(8446)	必應(6625)	飛躍(6627)	上櫃文化創意業	上櫃大盤平均
106 年 8 月	17.57	50.98	11.44	48.53	30.55
106 年 9 月	15.57	46.26	11.53	50.81	31.83
106 年 10 月	14.78	51.05	10.39	49.52	32.99
平均本益比	15.97	49.43	11.12	49.62	31.7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福邦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櫃文化創意業及上櫃大盤平均之各月及平均本益比，排除同業必應、上櫃文化創意業之本益比偏高不予採用外，採樣同業及上櫃大盤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1.12~31.79 倍之間，經採用該公司最近四季（105 年第四季至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稅後盈餘計 50,875 仟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23,000 仟股，推算後每股盈餘 2.21 元為基礎，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及未來成長性，按上述同業之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4.58 元至 70.26 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代號)	華研(8446)	必應(6625)	飛躍(6627)	上櫃文化創意業	上櫃大盤平均
106 年 8 月	4.62	5.91	2.46	3.09	2.22
106 年 9 月	4.27	5.36	2.48	3.23	2.23
106 年 10 月	4.06	5.92	2.23	3.15	2.31
平均股票淨值比	4.32	5.73	2.39	3.16	2.2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福邦證券整理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櫃文創類及上櫃大盤平均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排除同業必應股價淨值比偏高不予採用外，約在 2.25~4.32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總額 424,283 仟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23,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8.45 元，價格區間約為 41.51~79.70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

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另使用成本法有如下列示之限制：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或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且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華研公司、必應公司及飛躍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寬宏	54.61	59.32	41.64	42.61
		華研	49.46	45.71	53.29	54.00
		必應	77.08	77.15	49.11	註
		飛躍	29.85	30.71	11.16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寬宏	193.47	320.84	133.71	131.56
		華研	7,750.41	9,653.01	11,915.59	12,943.24
		必應	98.58	90.14	138.50	註
		飛躍	2,312.95	3,872.90	6,174.6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

註：該比較同業為興櫃公司，無出具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4.61%、59.32%、41.64%及 42.61%。103 年第三季因集團關係企業組織調整，由該公司承接展演活動，使 104 年度承辦場次大幅增加，致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均較 103 年度增加，另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於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銀行存款持續增加，惟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使得 104 年度負債比率上升至 59.32%。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 106 年度大型展演活動落於第二季開始陸續演出，第一季大型活動僅「2017 冰上迪士尼音樂劇」於 105 年 10 月開始預售，惟 105 年第一季大型展演活動(如：「2016 冰上迪士尼音樂劇」、「2016 舞王 2：危險遊戲」及「2016 王心凌演唱會」)均於 104 年第四季開始預售，致 105 年底之預收款項較 104 年底減少，總負債亦較 104 年底減少 10.97%；另 105 年度為激勵員工及因應籌辦展覽及覽演活動增加資金需求而規劃引進策略性及財務性投資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70,000 仟元，致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6.84%，使得 105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至 41.64%。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因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有充足資金提前償還銀行借款，又第四季大型展演活動之預售狀況良好，使得預收款項較 105 年度增加約 151,441 千元，致 106 年截至第三季之負債比率與 105 年度相當。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3.47%、320.84%、133.71%及 131.56%。該公司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因業務發展所需，於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另因 104 年度承辦場次大幅增加，使得營運及獲利成長迅速，致權益增加，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流動負債無重大變化之情形下，致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20.84%。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及垂直整合綜效，於 105 年 3 月底取得台灣藝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增加展演活動之燈光、視訊及舞台佈景等軟硬體搭建工程服務等業務，使得機器設備增加，另為提升管理效能及員工向心力，增加整體營運績效及企業競爭力，於 105 年度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購置台北大直辦公室，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度增加 375.99%；雖該公司為因應籌畫展演需求增加，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權益增加 81.97%，惟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33.71%。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與 105 年度差異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為提升管理效能及員工向心力，增加整體營運績效及企業競爭力，故購置不動產，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第三季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寬宏	4.31	21.67	13.09	12.42
		華研	24.27	24.04	26.34	17.59
		必應	43.40	15.99	16.48	註
		飛躍	4.24	19.60	22.23	註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寬宏	3.83	25.89	24.12	26.61
		華研	45.19	58.06	75.17	50.49
		必應	93.84	26.06	19.27	註
		飛躍	5.69	25.83	26.80	註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寬宏	3.76	26.81	26.67	29.91
		華研	63.88	67.19	75.63	48.14
		必應	92.44	19.51	18.44	註
		飛躍	5.45	27.60	28.80	註
	純益率(%)	寬宏	2.60	5.01	5.67	8.06
		華研	20.05	21.46	17.21	18.42
		必應	10.09	2.76	4.78	註
		飛躍	1.23	8.53	14.54	註
	每股稅後盈餘(元)	寬宏	1.89	2.55	2.39	2.48
		華研	4.53	5.31	6.57	4.18
		必應	3.87	1.67	1.57	註
		飛躍	0.44	2.26	3.91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
註：該比較同業為興櫃公司，無出具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31%、21.67%、13.09%及 12.42%。該公司 103 年第三季因集團關係企業組織調整，由該公司承接展演活動，使 104 年度承辦場次大幅增加，營收獲利均呈現成長趨勢，致 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增加至 21.67%。另 105 年度因應籌畫展演需求增加，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權益增加 81.97%，在營收淨額變化小幅增加 3.39%之情形下，致 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至 13.09%。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因主辦展覽如皮克斯、小積木大冒險及顛倒屋台中場，銷售情形良好，又「顛倒屋」屬自製展覽，無須支付權利金或版權費，使得其成本較低，加上 5、6 月份費玉清、洪榮宏及黃小琥演唱會收益之挹注，及處分民生東路不動產，產生處分不動產利益 4,633 仟元，致整體獲利呈現成長趨勢，惟因平均權益淨額增加幅度大於稅後淨利，致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下降至 12.4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權益報酬率 103~104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於該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大幅增加 81.97%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83%、25.89%、24.12%及 26.6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76%、26.81%、26.67%及 29.91%。該公司 103 年第三季因集團關係企業組織調整，由該公司承接展演活動，使 104 年度承辦場次大幅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呈現成長趨勢，致 104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3 年度分別上升至 25.89%及 26.81%。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 104 年度相較，其變化不大。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成長原因主係該期間主辦展覽如皮克斯、小積木大冒險及顛倒屋台中場，銷售情形良好，又「顛倒屋」屬自製展覽，無須支付權利金或版權費，使得其成本較低，加上 5、6 月份費玉清、洪榮宏及黃小琥演唱會收益挹注，致整體獲利呈現成長趨勢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3 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 103 年度因集團關係企業組織調整因素，使得展演活動僅約 6 場所致，另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下半年度大型展演活動落於 9 月開始陸續演出所致，惟該公司營運獲利均屬穩定成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60%、5.01%、5.67%及 8.06%。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純益率呈現成長趨勢，104 年度純益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3 年第三季因集團關係企業組織調整，由該公司承接展演活動，使 104 年度承辦場次大幅增加，致營業收入及成本逐年成長，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純益率提升至 5.01%；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持續提升，主係在該公司積極爭取更優質的專案(如「愛爾蘭踢踏舞劇之舞王 2：危險遊戲」、「2016 冰上迪士尼」..等)及併入台灣藝能公司營運之挹注下，致合併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小幅成長 3.39%，加上投資「小熊維尼展」及「暗戀桃花源舞台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使得 105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29.77%，致 105 年度純益率提升至 5.67%。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純益率上升原因主係該期間主辦展覽如皮克斯、小積木大冒險及顛倒屋台中場，銷售情形良好，又「顛倒屋」屬自製展覽，無須支付權利金或版權費，使得其成本較低，加上 5、6 月份費玉清、洪榮宏及黃小琥等大型演唱會票房熱賣，使得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31.45%，又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加上業外收益之挹注，使得純益率提升至 8.06%。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純益率 103~105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下半年度大型展演活動落於 9 月開始陸續演出所致，惟該公司營運獲利均屬穩定成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89 元、2.55 元、2.39 元及 2.48 元。103 年因集團關係企業組織調整，由該公司承接展演活動，使 104 年度承辦場次大幅增加，致營業收入及獲利逐年成長，惟因營運所需，陸續辦理現金增資，致發行股數由 103 年度 10,000 仟股增加至 16,000 仟股，在獲利增加幅度大於發行股數增加幅度之情形下，致 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增加至 2.55 元。105 年度因激勵員工及因應籌辦展演活動增加資金需求而引進策略性及財務性投資人，故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股，致股數增加至 19,000 仟股，增加比率為 18.75%，雖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呈現小幅成長 17.08%，惟在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小於已發行股數增加幅度之情形下，致 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小幅下降至 2.39 元。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因主辦之展覽如皮克斯、小積木大冒險及顛倒屋台中場，銷售情形良好，又「顛倒屋」屬自製展覽，無須支付權利金或版權費，使得其成

本較低，加上 5、6 月份費玉清、洪榮宏及黃小琥等大型演唱會票房熱賣，使得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31.45%，又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加上業外收益之挹注，使得獲利情形大幅成長，致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之每股盈餘上升至 2.48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每股盈餘 103~105 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下半年度大型展演活動落於 9 月開始陸續演出所致，惟該公司營運獲利均屬穩定成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累積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6/11/20~106/12/19	465,738 股	81.02 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105 年 10 月 7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6/11/20~106/12/19)之月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為 81.02 元及 465,738 股。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相關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106 年 7 月 11 日)迄今並未有被列為「興櫃公佈注意股票資訊」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之情事(興櫃冷卻機制)；另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 106 年 12 月 19 日止，最高成交均價為 87.17 元，最低成交均價為 54.41 元，未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 24.58 元至 70.26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6 年 11 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為 80.52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加上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1 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79.71 元之七成(55.80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最低承銷價格為 55.50 元(競價拍賣底標)，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9 倍，即新台幣 66 元。

有關本次股票公開銷售採競價拍賣部份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開標，惟均價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9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62.84 元發行，綜上，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寰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維昌
協辦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子元
協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協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1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1,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寬宏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計新臺幣 21,000 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寬宏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寬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部門主管：林瑛明